



身患乳腺癌的她 救助了上百只流浪小动物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谭昕吾

在天元区嵩山路街道竹山小区,49岁的普通居民易亮飞并不普通。

她在小区出现时,常有一些小猫小狗围过来,冲着她叫、摇尾巴。“西西!”其中一只短毛狗,听到易亮飞呼唤,跳得更欢了,像许久未见妈妈的小孩一样兴奋。

陆续收留上百只流浪小动物

西西是一只流浪母狗。今年1月时,它正怀孕,浑身冷得发抖,在草堆、垃圾桶边找食物。易亮飞说起初遇西西的场景,“因为我们是河西的,就叫它西西了。”

她蹲下身抱着西西往家里走,说家里还有一只狗“兔兔”。

听到易亮飞脚步声,兔兔立刻冲过来“求抱抱”。它跑步的姿势像一只兔子,蹦着往前滑,两只前肢很短,原来它是一只残疾狗。“当初捡到它的时候,前腿被砍了,伤口都腐烂了,身上很多伤。”易亮飞解释,因为有残疾,无人领养,她就陪着兔兔度过了十年。

除了兔兔和西西,家里还有两只猫,它们也一样,怀着孕或被虐待受伤时,遇到了易亮飞,从此有了温暖的家。

十余年间,易亮飞接回家受伤或怀孕的小动物,累积已有上百只,最多的时候,家中同时喂养12只流浪小动物。

小动物痊愈、生崽后,易亮飞会通过朋友圈寻找爱心人士领养。有的爱心人士会回馈几包狗粮,或发来6.66、18.88元的红包。



易亮飞抱着残疾小狗西西。记者/谭昕吾 摄

每一个生命都值得被善待

每次收养了怀孕小动物,易亮飞都要花钱为它们做绝育手术。“猫猫狗狗的繁殖能力很强,不做节育措施,用不了多久,数量就会快速增长。”易亮飞说,宠物狗、宠物猫遭主人弃养后,居无定所和无序繁殖,最终的结局有可能饿死、病死或被打死,还有的被非法贩卖。

其实,易亮飞自己的日子过得拮据,她患有乳腺癌,几年前做完手术一直吃药。病情导致她左臂长期水肿,无法长时间劳动。主要经济来源是低保和母亲的退休金,偶尔会帮姐姐、朋友卖早餐、卖蔬菜,以补贴家用。

“我做乳腺癌手术时,看着皮肤被划开,就想到了自己养过的一只流浪狗。”流浪狗被虐待,喉咙处的皮肤被割开,身上还有多出刀伤。她把它带回家,清洗伤口、小心照顾,她说:“每一只流浪狗,流浪猫都是一条条鲜活的生命,值得我们去呵护。”

“狗是通人性的,你给它温暖,它就对你不离不弃。”易亮飞讲述着自己与小动物的故事,提醒身边的人,养小猫小狗可别放任不管,更不要随意弃养。平时,她有带猫粮、狗粮出门的习惯,遇到流浪猫狗就喂一把,有时小动物也会靠近她,蹭蹭她的脚蹠。

炎陵偏远山村 “藏”着一座189岁宗祠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黎世伟 通讯员/何美琪 刘青崧)位于炎陵与茶陵两县交界处的沔渡镇上老村,遥远而偏僻,崇山峻岭间,“藏”着一座古老的祠堂。5月20日,炎陵县文旅广体局文物股有关负责人通过实地考察,认定这是建于清朝中期的刘氏宗祠,距今已有189年了。

刘氏宗祠为典型的江南祠堂建筑,庄严肃穆。整个祠堂由青砖和木架构成,雕梁画栋、古朴典雅,上刻人物神态各异,栩栩如生。大门口是传统的麻石门斗,麻石条门槛。正门上方悬挂一块长方形的大匾额,上书“刘氏宗祠”,为古祠更添古色古香。

进得大门,是一个前厅、两个并排天井、一个后厅。正中位置的祭台上,供奉着祖宗牌位。上老村支部书记刘道智介绍,该村共有刘氏宗亲300多人,平时,族人操办红白喜事、高考学子奖学励学仪式等均在此进行。

祠堂现有一正一副两个大门。记者发现其墙厚度达30多厘米,细观之,原来墙为双层,中间夹着黄泥。这一来,冬暖夏凉,可舒服了,可见先人们的智慧。

“在战乱和特殊时期,刘氏宗祠曾受到一些毁损。”刘道智说,刘氏宗祠原建筑面积有1000多平方米、30多个房间,如今仅剩400平方米左右、10个房间。后来,西边的建筑被拆除,取而代之的是村民新居。

据《刘氏族谱》记载,该宗祠为当时的族人刘永贵所建。1834年,他兴建了这座刘氏宗祠,并在屋后一个叫牌岭坳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凉亭,在沔水河边一段饱受水患的河边修筑了河堤。

由于年久失修,刘氏宗祠所剩的这些建筑,有的木梁已经腐朽,有的墙体脱落。今年4月,当地的刘氏族人集资50万元,请专业师傅进行修缮。按照计划,修缮工程将于今年底完工。



修缮中的刘氏宗祠。记者黎世伟 摄

厅内,用打火机、卫生纸引燃卡拉OK厅的沙发、吧台等物品,致使房屋内的物品被烧毁。经鉴定,被烧房屋修复费用工程造价80万余元。另有受害人的室内财物损失50余万元。黄某还于2022年1月,窃取王丽的银行卡,并自动取款机取走卡内现金1.9万余元。

经法院审理认为,黄某采取放火的方式,烧毁卡拉OK厅,且放火之后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使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放火罪。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法院依法判决他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荒唐! 因钱生恨,他俩灌砂糖毁了发动机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中华 通讯员/丁丹)一场恶作剧导致货车发动机报废,始作俑者竟是自己的合伙人。近日,市民文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石峰公安分局巡警大队民警黄国嵘、隋杨手中,并握着民警的手表示感谢,为公安机关迅速破案点赞。

事情还得从一个月前说起。4月2日,文先生货车准备发动外出,却发现车子发动不起来了。送到修车店一检查,发动机已被人为损害,机油中有大量的白砂糖。文先生怒而报警,值班民警黄国嵘、隋杨迅速赶到现场。

经过专业修理人员鉴定,文先生的货车发动机报废,直接损失数万元。

办案民警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开展调

冲动! 情人劈腿,他纵火烧房获刑十三年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贺天鸿)婚外情因“爱”生恨后,他竟放火、盗窃。近日,醴陵市人民法院判决一起放火、盗窃案,被告人黄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据了解,黄某40多岁,与受害人王丽(化名)为情人关系。2022年2月的一个晚上,黄某意外得知王丽与其他男人有暧昧关系,于是就来到王丽经营的卡拉OK厅,将自己所送的一尊观音菩萨摆件拿走。王丽见此情形,便采用烧纸钱等方式恭送菩萨像。可这一切在黄某看来却是王丽在诅咒自己。

当晚,黄某从后门潜入王丽的卡拉OK

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时间再调整

渌口区纳入中心城区禁限放区域 限放区每年可燃放时间缩至10天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廖明 通讯员/崔林

逢年过节,红白喜事燃放烟花爆竹是传统民俗,但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防治大气和噪声污染、改善城市空气和声环境质量、消除火灾隐患等工作的现实出发,烟花爆竹的燃放需要合理管控。

5月22日,记者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株洲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已于日前正式发布。我市对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更趋严格。

限放区域扩大,允许燃放时间减少

相较于2018年版的《通告》,本次新发布的《通告》对限制燃放区域和时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因为已经撤县设区,渌口区被纳入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止、限制燃放区域。同时,新版《通告》在限制燃放区的划定上,相较于2018年版要更加精确。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前划定的限制燃放区域,主要以环线及部分主要交通要道为边界,存在边界模糊、监管不便等问题。而新版《通告》关于限制燃放区的划定,精确到了街道、社区。

如天元区的限制燃放区域,明确为嵩山路街道、泰山路街道和栗雨街道。

在限制燃放时间上,从此前的“每年

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十五”,调整为“每年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初八及正月十五”。也就是说,限放区内每年可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从此前的16天,减少至目前的10天,其余时段,一律禁止燃放。

全年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在此前的基础上减少6天,是否太过严格?

“目前省内共有9个市州,全域、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株洲并非最严格。”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告》正式制定发布前,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拟定的是3天,但在公开听证环节,市民代表、烟花爆竹行业代表等提出异议,认为应当充分考虑株洲的产业特色,适当放宽允许燃放的时间。

哪些烟花爆竹允许燃放?

新版《通告》的另一大变化,在于对允许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类,做了较为明确的界定。

根据《通告》,限制燃放区内允许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以及组合烟花类的C、D级产品。

而双响、擦炮、摔炮、不定向火箭,以及专业燃放类的烟花爆竹,则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

《通告》明确,市民发现违规燃放

烟花爆竹行为,可拨打110举报,公安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查证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对于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将面临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起“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典型案例曝光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易蓉 通讯员/谭祥峰 李杏

即停止收购、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800元。

案例三 农家乐土菜馆违规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案

2022年10月24日,攸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农家乐土菜馆检查时,发现有客人在食用斑鳅鱼,且菜单标明“野生斑鳅鱼200元”。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3日以40元每斤的价格从渔民处收购了3斤酒埠江上游琴陵村河里的野生斑鳅鱼。次日,当事人将该鱼以200元的价格加工后销售给消费者食用,无获利。

攸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0元、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四 饭庄违规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案

2022年4月19日,攸县市场监管局对某饭庄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所有客人在食用斑鳅鱼,并且菜单标明“野生斑鳅鱼100元”。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4月18日以30元每斤的价格从渔民处收购了2.5斤酒仙湖野生斑鳅鱼。次日,当事人将该鱼以100元的价格加工后销售给消费者食用。攸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100元并处罚款1000元。

案例五 邓某某非法销售长江水域渔获物案

2022年11月2日,炎陵县市场监管局在水口镇某酒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厨房加工区的冰柜内放有尚未销售的长江水域渔获物野生河鱼。经查,该鱼是当地村民在当地的水域里捕获的野生河鱼,当事人邓某某以20元/斤的价格购买了0.5斤待加工销售,货值10元,尚未销售。

炎陵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收购、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行为,没收待销售的野生河鱼,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 沈某某非法销售长江水域渔获物案

2022年11月2日,炎陵县市场监管局在水口镇某小吃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厨房加工区的冰柜内存放有尚未销售的长江水域渔获物野生河鱼。当事人沈某某如实交代了其从当地村民处以20元/斤的价格购买了1斤长江水域里捕获的野生河鱼的违法事实,货值20元。

炎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收购、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行为,没收待销售的野生河鱼,并处以罚款280元。